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一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方麗莎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3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依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1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提出抗告狀，表明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再審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表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意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